

迪庆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迪庆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迪庆州财政局
迪庆州国土资源局

迪建发〔2018〕37号

迪庆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迪庆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迪庆州财政局 迪庆州国土资源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
工程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国土资源局：

为顺利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现将省政府确定的 2018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下达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求各县（市、区）及时根据任务指标数，提前谋划好项目前期工作，并落实到具体项目和地块，并于3月底前将棚改项目清单报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各县（市、区）要按照下达的建设任务，合理测算，并于2018年3月底前完成各类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用地报建工作，2018年5月底前完成审批，确保按时供地。

三、严格资金管理。各地要严格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使用的通知》（云政办发〔2012〕128号）规定，对下达的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确保各项专项资金用于住房保障工作。要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严禁截留、挤占、挪作他用，不得用于平衡预算。国家和省级补助资金下达以后，各县（市、区）要连同本级配套资金，按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及时将资金下达到项目实施责任单位。

四、切实加强项目管理。各县（市、区）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项目实施工作。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确保2018年6月底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并有60%的项目开工、10月底前100%的项目开工。要加强项目全程监管，确保工程建设进度、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符合要求。

五、拓宽融资渠道。一要积极争取国家专项建设基金和专项债对棚户区改造项目予以支持；二要加快推进政府购买棚改服务和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继续加大向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银行业务金融机构的融资工作力度。2018年4月底前要完成本年度棚改融资计划上报工作。



六、因地制宜用好棚改货币化安置、拆除重建和改（扩、翻）建三种模式，尤其要处理好棚改货币化安置与维护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关系，实现两者相互促进。

七、各县（市、区）要认真贯彻《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部门关于申报2018年棚户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云建保函〔2017〕361号）中有关规定，合理界定改造范围，科学编制棚改、公租房续建项目及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施工方案，努力做到同步规划、同步报批、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着力打造宜居小区。要想方设法加快逾期三年未交付使用的棚改安置房和续建公租房的竣工；利用好公租房配套设施中央专项补助资金，确保2015年及以前年度未建成公租房项目到2018年底前基本建成，配套设施达到交付使用条件。

八、认真做好项目建设和租赁补贴发放等信息统计工作。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密切跟踪计划执行情况，每月25日前必须准确及时地将计划执行情况如实上报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

九、严格实施监督考核。2018年下达的计划指标均为约束性指标，各县（市、区）必须克服困难、全力推进，按时落实土地、按时开工建设、按计划完成各项指标。

十、健全层级管理机构和实施机构，保障工作人员和工作经费，以规范城镇保障性住房分配和管理，提高服务水平。城镇保障性住房建成后，要尽快安排保障对象入住，发挥保障性住房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附件：迪庆州 2018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分配
目标任务表

迪庆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迪庆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迪庆州财政局



迪庆州国土资源局



2018 年 3 月 23 日

迪庆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23 日 印发



附件

迪庆州2018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分配目标任务表

县市区	2018年棚户区改造计划任务数	城镇棚户区改造任务数	棚户区改造基本建成数	年度计划发放租赁补贴数	政府投资公租房分配比例
合计	1080	1080	353	6162	92%以上
州本级	0	0	0	0	92%以上
香格里拉市	500	500	0	1913	92%以上
维西县	200	200	0	2880	92%以上
德钦县	353	353	353	1369	92%以上
开发区	27	27	0	0	92%以上

